

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  
110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 
會議記錄



松隆里辦公處 製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松山路 657 號（松隆區民活動中心）

三、主持人：黃俊龍 里長

紀錄:簡寶玉

四、上級督導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鄰長、長官及來賓大家好，本里里內地形多山坡地須留意，地球氣候多變，驟雨發生時請配合政府指示，以降低災害危險，請注意配合防災訊息。

七、里辦公處資料報告：略

八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提案人：松隆里辦公處

案由：以 110 及 111 年度里鄰活動名義申請有關濕地之美服務導覽、松山家商課程、內外丹功時間、荒野保護協會課程、松隆里排舞、信義健康中心健康日、永春高中課程、社大課程、為民服務時間及里鄰相關會議等用途使用區民活動中心，方可適用得僅繳水費及電費(含冷氣)之規定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本會決議通過將依規定辦理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謝謝里長為里民爭取了這麼好的濕地公園及活動中心，這裡環境很美，也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對區政的協助。祝福大家平安健康。

十二、主席宣佈散會。(下午 17 時 00 分)

